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丁彦辉先生的函告，获悉丁彦辉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丁彦辉	是	1,85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6月1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
合计	--	1,850,000	--	--	--	2.24%

注 1：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72）。

注 2：鉴于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8-082）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9-054），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市，公司最新股本为 319,970,725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507,669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5.7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完成后，丁彦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无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丁彦辉先生与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156,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 5,4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